

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根据财政部及证监会颁布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近一年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- 机构名称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；
- 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2 月 19 日；
- 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；
- 注册地址：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
-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合伙人数量为 103 位，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701 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82 人；

2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同意公司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二、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2023 年审计过程中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，制定了全面、合理、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。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，其中包括收入确认、成本核算、资产减值、递延所得税确认、金融工具、合并报表、关联方交易、租赁业务等。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，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。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，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。

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，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要求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、审计报告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，有效的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。

三、公司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估情况

公司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，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，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其近一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且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，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他鉴证报告客观、公正、公允。

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日